**天桥区火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遗体火化的监督管理，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区行政区域全部为火葬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除少数民族按照传统习俗可以土葬、公安机关确因办案需要并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深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情况以外，其他一律实行火葬。

**第二条** 户籍在本区的居民、需在本区安葬的外地人员、无名遗体及传染病遗体等均适用于本通知要求。

**第三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区公安、组织人事、国土资源、财政、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监管。

**第四条** 区卫健、公安、民政三部门联合管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建立月度信息互通机制，定期推送死亡人员信息，及时比对，确保死亡人口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出具院外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知名尸体由区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尸源辨认、销户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遗体火化后骨灰需统一安葬至合法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严禁遗体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散埋乱葬等违规殡葬行为。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土葬遗体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教育和监管,明确党员、干部在推进殡葬改革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此作为考核评比的一项内容。

**第八条** 区委宣传部门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的浓厚氛围。

**第九条** 区民政部门加强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和节地生态葬奖补政策宣传工作，大力推行树葬、海葬、骨灰撒散、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塔、壁葬、深埋不留坟头等绿色生态节地安葬，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落实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负责指导红白理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积极宣传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等惠民殡葬政策。村委会负责指导农村红白理事会积极与殡仪馆密切配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和殡葬祭活动有机衔接，帮助事主依法火化，安排逝者骨灰合法安葬。

**第十一条** 区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指导村（居）委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抵制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等”纳入村规民约。

**第十二条** 党员、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或对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拓宽违规土葬等殡葬领域问题举报渠道，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合力遏制违规土葬等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